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业务名称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办件类型	
事项状态	在用	实施主体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版本	25
通办范围	全市	实施主体编码	11210200MB1646401N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定期检验及依据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数量限制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中介服务	无
法定办理时限	30	运行系统	国家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辽宁抚顺）
法定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承诺办结时限	20	承诺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禁止性要求	辅助材料不全容缺办理
受理机构	中国人寿、中国人民、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性质	授权组织
决定机构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性质	授权组织
办理公示	无		
办理查询	<p>网上办理： 通过关注抚顺医保微信公众号实名认证后查询具体报销信息</p> <p>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19-10社保大厦一楼 024-55883333</p>		
适用范围	我市医疗救助人员在待遇期内未持卡结算部分医疗费用。		
服务内容	无区别性规定		

是否容缺受理	是
是否证明事项	否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	否
权限划分	抚顺市、县

二、申请条件

我市医疗救助人员在待遇期内未持卡结算部分医疗费用。

三、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复印件及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是否实告知承诺	材料必要性	示例样表	样表下载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原件和复印件	1	1	纸质、电子	需提供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	否	必要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原件和复印件	1	0	纸质、电子	字迹清晰，票据原件，加盖医院印章	否	必要		

四、办理地点

(一) 办理地点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19-10社保大厦一楼

(二)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节假日除外)

五、申报依据

(一) 设定依据

1、【规章】《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第七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救助对象是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

第八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应分别结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下简称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统筹考虑城乡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首先确保资助救助对象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次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可直接给予救助。

第九条 救助方式以住院救助为主，同时兼顾门诊救助。各地要科学制定救助方案，合理设置封顶线，稳步提高救助水平。要结合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规定，统筹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弥合城乡困难群众在获得医疗救助方面的差异，满足其正常的医疗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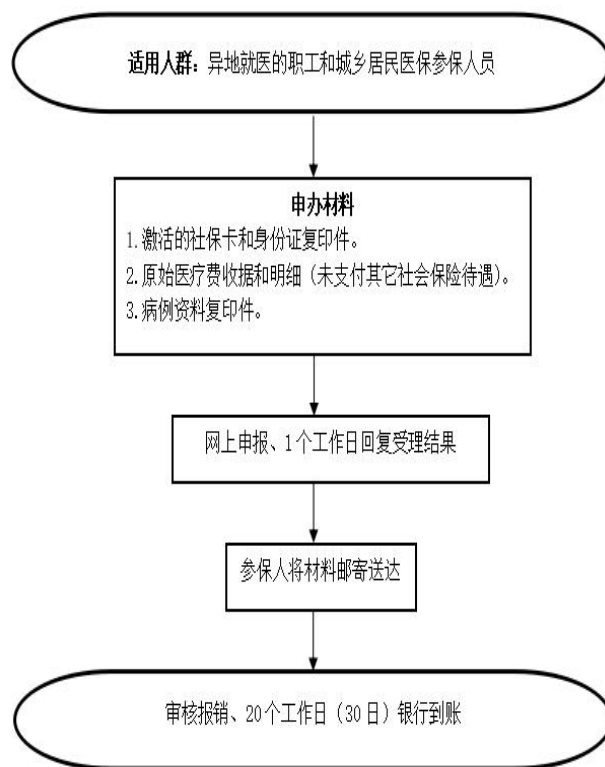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各地区应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城乡医疗救助对象的具体范围，细化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具体使用方案。

(二) 增补依据

无

六、办理流程

异地医疗费手工报销流程



七、办理方式

（一）特别程序

无

八、办理环节

环节名称	承办处室
受理、办结	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中心支公司

九、特殊环节

序号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名称	法律依据及描述	实施机构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及描述	承诺办理时限
无						

十、审批结果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样本

十一、审批收费

(一) 是否收费

此事项不收费

十二、救济途径

公共服务类可通过拨打监督电话024-12345投诉。

十三、咨询投诉

(一) 咨询方式

抚顺市医保中心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19-10号

(二) 监督投诉方式

024-12345

十四、常见问题

(一) 常见问题

无

(二) 常见错误示例

无

十五、办件公示

申报人	申报时间	受理时间	办结时间	状态